

(上接 D94 版)

1. 本次权益变动将剩余的60%股份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即受让方再行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24,997,166.525元(大写:贰亿肆仟玖佰玖拾柒万陆仟陆佰伍拾陆元陆角伍分),该款项支付后,上述款项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

2. 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1) 提交申请
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向负责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予以配合。

3. 过户登记
在取得深交所对符合条件的股份转让申请书的确认意见且转让方缴纳手续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为“中登深圳分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及办理过户登记,受让方予以协助。

4. 股东权利义务转移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转让方作为公司股东享有与标的股份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前述第(一)至(三)调整数量和数量)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权、转增股本、增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其他任何权利以及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四)受让方的主要承诺和保证
1. 受让方承诺本次受让取得格力电器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过户登记时全部款项,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全部款项的支付期限超过受让方承诺的上述约定期的,受让方同意相应延长股份支付期限至符合规定的期限。

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因本次受让取得的格力电器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享有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转让承诺。

3. 受让方承诺,格力电器治理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受让方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格力电器股份期间,不主动提出关于格力电器总部和注册地迁离珠海市任何建议和议案,并积极配合各方确保格力电器总部和注册地不迁离珠海市;如有股东提出关于格力电器总部和注册地迁离珠海市的任何建议和议案,受让方保证参加股东大会并对此类议案投反对票。

5. 受让方承诺,受让方最大努力和能力为珠海市经济发展和新兴产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战略投资,并使格力电器为珠海市经济持续增长做出有效的贡献。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成立后,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前不得单方面变更。

3. 若本协议成立后6个月内,有权政府部门或主管机构不同意、不批准或不推进本次交易,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受让方或转让方均有权在本协议成立后6个月内解除本协议,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受让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受让方应自行负责调查、核实并自行承担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导致的法律责任,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受让方应予以赔偿。

5.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发生变更事项时,双方应另行书面协议。

(六)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书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的,或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不实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义务。

2. 任何一方怠于配合,或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足额支付转让保证金的,受让方已支付的63亿元不予退还,该笔款项由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剩余的60%股份转让价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约定应付金额万分之三的利率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因受让在本公司股份转让过程中存在重大瑕疵陈述、严重违约承诺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受让方应予以赔偿。

6.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批准事项
格力集团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珠海市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持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批复》(珠府批[2019]131号)。

7. 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管理权收购
本次交易不构成管理权收购,无需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履行管理权收购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8.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管理权收购的定义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他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对上市公司进行收购或者通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收购”),而收购人并非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他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据此并取得本次交易的决策权、交易程序等方面的因素来看,本次交易不构成管理权收购,具体分析如下:

(一)从实质上看:本次交易并非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他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本次交易标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为珠海明骏。有关珠海明骏的合伙人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本报告“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中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权系通过具体的披露。根据前述披露,珠海明骏及其自身的实际控制人来看,不构成格力电器管理层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在对珠海明骏的决策影响方面,如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权关系”部分所述,作为珠海明骏的最高决策机构,珠海明骏董事会形成了对珠海明骏的实际控制关系。格力电器通过“二期”设立的决策机制,除参与珠海明骏、HH Mansion、Pearl Brilliance 和高领瀚辉各自自身根本权利义务的“保护性权利”事项之外,格力电器既不能单独决定也不能单独控制珠海明骏、珠海明骏、珠海明骏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事项。基于以上,格力电器并未能控制珠海明骏。

基于上述,珠海明骏并非由格力电器管理层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管理权收购。

9.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文件,和《广东省、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珠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中共珠海市委珠海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珠字[2017]7号),要求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格力电器作为珠海市重点企业和珠海市制造业的龙头企业,深化格力电器改革,战略性重组格力电器国有资产,对于珠海明骏、HH Mansion、Pearl Brilliance 和高领瀚辉自身也是促进格力电器健康快速高质量发展的市场化选择。本次权益变动的启动背景是在该深化珠海市国企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这一背景下,格力集团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格力电器股份,并非由格力电器管理层发起或主导的上市公司股份收购。

(二)交易程序:本次交易并非由管理层发起或主导
根据格力电器发布的公告以及珠海明骏作为交易参与方了解的交易进展情况,本次交易的主要流程如下:

1.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格力电器收到格力集团的通知,格力集团在筹划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格力电器股权,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为了避免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格力电器股票进行停牌。

2.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格力电器收到格力集团的通知,格力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格力集团持有的格力电器总股本15%的股票,格力集团后续将进一步研究确定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具体方案。

3.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格力集团进一步明确了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原则、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条件、受让申请材料的要求和截止日期、缴付保证金及支付转让价款的要求等事项。《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明确征集意向受让方需要提交“维护管理层的措施及未来与管理层合作的具体方案”。

4. 珠海明骏于2019年8月29日根据《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向格力集团支付了人民币63亿元的保证金并于2019年9月2日向格力集团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在珠海明骏支付保证金以及向格力集团提交受让申请材料时,格力电器尚未完成珠海明骏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权益归属权人的认定,格力电器收到格力集团通知,格力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格力电器15%的股票,格力集团后续将进一步研究确定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具体方案。

5.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格力电器收到格力集团的通知,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格力集团确定珠海明骏作为最终受让方,且明确珠海明骏应于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格力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6. 在珠海明骏确定最终受让方后,在珠海明骏与格力集团就《股份转让协议》进行协商的同时,珠海明骏在受让申请材料中提出的与上市公司管理层拟议的合作方案的框架下,各相关方就此进行了持续的沟通,直至2019年12月2日珠海明骏与格力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管理层主体格力集团投资于同日与相关主体签署了一系列有关维护管理层的措施和与管理层合作的具体方案,才确定了上市公司管理层参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和安排。

7. 2019年12月3日,珠海明骏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了珠海明骏与格力集团于2019年12月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格力集团投资于同日与相关主体签署了一系列有关维护管理层的措施和与管理层合作的具体方案。

8. 基于前述关于本次交易的程序和相关事实,本次交易系由格力集团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发起,并非由格力电器管理层发起或主导的上市公司股份收购,管理层参与本次交易,系在珠海明骏已经提交受让文件、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并确定最终受让方之后,为落实征集公告的要求,在珠海明骏在受让申请材料中提出的与上市公司管理层拟议的合作方案的框架下,受让珠海明骏、HH Mansion、Pearl Brilliance 和高领瀚辉投资充分协商后最终达成的。从整个交易的过程以及最后达成的合作安排来看,本次交易并非由格力电器管理层主导的。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管理权收购。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1.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2019年12月2日,珠海明骏与格力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珠海明骏以46.17亿元的转让价款受让格力电器股份902,539,632股(占格力电器总股本的15%),合计转让价款为4,661,944,209.44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已向格力集团足额支付上述转让价款。本次珠海明骏协议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比例约为11%;珠海明骏通过自有资金投资于格力集团,并通过格力集团间接持有珠海明骏的股权。其中:

1.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2.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3.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4.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5.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6.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7.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8.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9.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10.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11.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12.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13.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14.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15.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16.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17.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18.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19.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20.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21.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22.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23.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24.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25.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26.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27.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28.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29.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30.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31. 珠海明骏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上述转让价款的自筹资金来源为珠海明骏银行贷款。2019年12月14日,珠海明骏与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等合计7家银行签订了贷款协议,贷款总额为20,830,972,104.72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已向贷款银行借款20,830,972,104.72元用于支付上述转让价款。珠海明骏与上述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条件如下:

(1) 金额
珠海明骏合计使用的银行贷款金额为20,830,972,104.72元。

(2) 资金使用用途
支付购买格力电器15%股份的部分交易对价及相关税费和交易费用。

(3) 贷款期限
首个提款日后60个月,经全体贷款人同意后可延至84个月。其中,前36个月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无需还款。

(4) 担保及还款计划
珠海明骏的全体合伙人需要于首个提款日前签署合伙份额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海明骏的全部合伙份额质押给贷款银行;珠海明骏需要于首个提款日后90日内签署格力电器股票质押协议,将其受让的格力电器股票质押给贷款银行。

珠海明骏本次债务融资的融资结构不存在不利于股权稳定性的协议或条款安排,本次所有贷款均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平仓或平仓机制。

(5) 关于债务回购
珠海明骏承诺在上市公司涉及分红的股东大会中积极行使投票权并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在上市公司每年净利润分红比例不低于50%的董事会决议中赞成票。

综上所述,珠海明骏财务状况良好,有资金实力和能力完成本次交易。

二、资金来源声明
珠海明骏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系其合伙人出资形成的自有资金,珠海明骏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系其合伙人出资直接或间接向珠海明骏的出资人,珠海明骏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均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除格力电器以外的其他合伙人出具如下声明:“本企业作为珠海明骏权益出资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企业的出资人,本企业对于珠海明骏权益出资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珠海明骏出具如下声明:“本企业作为珠海明骏权益出资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除格力电器出资人直接或间接向本企业的出资人,本企业对于珠海明骏权益出资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针对本次权益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董明珠与珠海明骏存在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董明珠已出具说明确认:“本人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投入珠海明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格绿投资”),并未通过格力电器间接持有珠海明骏的股权,本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合法,格绿投资出资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权关系”之“(三)珠海明骏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关系”。

三、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支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做大做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上市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或因市场环境、行业情况变化作出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资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上市公司因其未来发展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调整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和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在现任董事、监事辞职或换届时提名候选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有相关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对外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有对外投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如珠海明骏与其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协议或协议,为保护债权人利益,珠海明骏承诺在上市公司涉及分红的股东大会中积极行使投票权或促使其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行使投票权以促使上市公司每年净利润分红比例不低于50%。

除前述计划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珠海明骏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拟上市公司管理权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
珠海明骏、HH Mansion、Pearl Brilliance 和高领瀚辉投资一致同意,应在本次交易交割后,推进格力电器管理层给予管理层面实体的管理权和骨干员工总额不超过4%格力电器股份的股权奖励计划。

珠海明骏拟在本次交易交割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已披露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未来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律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行使权利,同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明骏、珠海明骏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保证格力电器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保证格力电器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格力电器的控制之下,并为格力电器独立拥有和运营。

3. 保证珠海明骏及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格力电器的资产;不以格力电器的资产为珠海明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一)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格力电器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珠海明骏、珠海明骏、珠海明骏作为格力电器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超过格力电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 珠海明骏、珠海明骏、珠海明骏作为格力电器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超过格力电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 保证格力电器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格力电器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意向受让方不违法违规干预格力电器的资金使用。

(二)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格力电器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格力电器内部经营管理体系机构依法设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格力电器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珠海明骏、珠海明骏、珠海明骏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格力电器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董明珠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及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外,不对格力电器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格力电器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4. 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格力电器进行交易时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格力电器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明骏、珠海明骏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明骏、珠海明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格力电器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格力电器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如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格力电器的利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格力电器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3. 如格力电器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业务部门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或将要发生的业务与格力电器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将放弃或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格力电器或其全资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格力电器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明骏、珠海明骏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明骏、珠海明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 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格力电器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本企业、本人保证将继续按照与格力电器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格力电器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格力电器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公允、合理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格力电器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格力电器及关联股东的利益。

3. 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格力电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程序。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珠海明骏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明珠未与下列自然人发生过以下重大交易:

(一)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 除本报告披露内容外,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任何类似安排;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约定安排。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买卖的证券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珠海明骏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其直系亲属、董明珠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珠海明骏的财务资料
一、珠海明骏的财务资料
珠海明骏仅进行2017年度5月11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明骏仅进行单一项目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对外投资。珠海明骏成立至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相关审计意见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9月30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货币资金 | 13,011.28 | - | - |
| 其他应收款 | 630,010.00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643,021.28 | - | - |
| 总资产 | 643,021.28 | - | - |
| 短期借款 | 300,000.00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1.00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00,011.00 | - | - |
| 负债合计 | 300,011.00 | - | - |
| 实收资本 | 343,000.00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0.28 | - | - |
| 净资产 | 343,010.28 | - | - |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9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 - |
| 营业总成本 | -10.28 | - | - |
| 财务费用 | -10.28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9,988.72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3,000.00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3,000.00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011.28 | - |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011.28 | - | - |
| 净利润 | 10.28 | - |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9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28 | -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0,010.00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9,988.72 | - | - |